



格林大华期货研究院专题报告

能源化工研究员：王琛
从业资格证号：F03104620
交易咨询证号：Z0021310
联系方式：wangchen@greendh.com

格林大华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8号

成文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格林大华期货官方微信

江西碳酸锂调研纪要（一）

调研背景：近期碳酸锂行业面临反内卷、采矿权及环保整治、储能需求超预期等因素驱动，期现货波动幅度较大，市场对其关注度较高。江西省为国内碳酸锂主产地之一，省内产业园区众多，内部企业动态对整个市场影响颇大，本次调研主要围绕江西地区碳酸锂企业进行走访，力图对当下的碳酸锂行情有更真实、深入的了解。

调研时间：2025年12月15日-19日

调研总结：调研企业大多维持较高开工率，没有原料渠道优势的企业开工或受制于原料采购。企业多已提前规划原料供应与生产调度，计划若行情持续乐观，春节期间维持生产。

销售方面，贸易点价形式销售能够同时为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企业可随产随销，仅留有较低水平库存。

目前碳酸锂价格可覆盖生产成本，然企业不希望价格暴涨，原料价格涨势过猛使得采购竞争激烈，且价格短期暴涨后面临回调，矿价回调幅度小于碳酸锂回调幅度，将带来成本压力。



一、A企业——湿法回收企业

企业为废旧锂电池回收提锂企业，拥有 10 万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湿法回收、1 万吨碳酸锂加工产线。由于云母提锂竞争激烈，原料稀缺且采购难度大，周边同行众多，缺乏竞争优势；磷酸铁锂回收下游需求旺盛，原料供应量将随电池淘汰量增加而增长，且企业回收技术更具优势，因此，目前企业全面聚焦磷酸铁锂回收，停止云母提锂业务，核心产品为电碳，副产品收入占比约 10%。

产能与产量方面，企业当前月产能 600-700 吨/月，年产能 6000-7000 吨，开工率约 80%，较为稳定，产品库存约 200-300 吨（10 天左右用量）。

原料采购方面，企业每月回收原料 2000-3000 吨，来源覆盖全国，厂废料与电池回收比例约 6:4，回收渠道稳定，回收料计价参考锂点。货源来看，江西本地地缘采购便利，盐湖粗碳运费高、利润空间较窄，企业暂不采购盐湖粗碳。

销售与套保方面，产品销售以贸易渠道、后点价为主，约占销售 60%，资金回笼较快。部分通过期货市场交割并套保，企业亲自参与套保阻碍：企业资金占用较大，采购、生产、套保需多笔资金周转；目前企业已对下个月产量进行套保。

江西本地磷酸铁锂回收提锂企业仅 3 家，全国纯铁锂回收企业 5-6 家，竞争相对缓和。

行业具有一定进入门槛，回收行业湿法工艺与云母提锂火法工艺不同，新进入者需面临工艺转换、资金、原料渠道等多重挑战。

二、B 企业——碳酸锂生产企业

企业以低品位锂矿、尾泥料为原料，生产含锂卤水，通过代加工模式生产电碳；未来后端拟上线钾盐分离工艺，提升副产品收益。企业核心优势为消化低品位原料及废料，低品位原料采购成本低，无需支付原料填埋费，煅烧成本远低于行业水平；拥有合规消纳场，可消化工业尾料，降低环保与仓储成本；原料适配性强，不受高品位矿价波动影响，在行业价格下行时仍能实现较为稳定生产。

目前企业生产稳定运行，开工达设计产能的 80%，日产卤水 10-15 吨。前期已有一定原料囤料；春节期间行情向好则不停产，为保障 1-3 月产能稳定，已提前规划原料供应与生产调度，当前原料库存可满足 2 个月生产用量。

销售方面随产随销，无长期协议，产品定价参考期货市场，采用点价模式，电碳对 05 合约贴水 800-1500 元/吨，点价权在企业自身，为实现资金快速回笼，企业不自行套保。产品库存百吨左右，以短期周转为主，不长期囤货。

企业不希望价格暴涨，原料价格涨势过猛使得采购竞争激烈；价格短期暴涨后回调，但



矿价回调幅度小于碳酸锂回调幅度，将带来成本压力。

三、C企业——碳酸锂生产企业

企业规划总产能3万吨/年，目前已完成1.5万吨/年生产线建设，实际月产七八百吨。生产工艺方面，可少量使用云母矿掺少量锂辉石提锂，也可直接用卤水；焙烧线可两用，云母转辉石线切换需1个季度左右（含土建、设备订购），目前双换窑暂未启动。

企业现以合作代工为主，自有成品占比低，主要受原料采购制约。原料采购难度大、成本随行就市，贸易商涨价快。

销售方面，以贸易商合作为主，直接终端客户少，不预售，提货付款。期货仅做套保，未涉及期权业务。目前库存水平100-200吨。

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源于公开资料，格林大华期货研究院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备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并不构成所述期货合约的买卖出价和征价，投资者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根据本报告操作而导致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本报告版权仅为格林大华期货研究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如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为格林期货有限公司。